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姚皓斌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宥安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宥安於民國113年3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30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3月29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確認附表本票到期日為「115年3月29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」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5年6月25日具狀陳報到期日無誤，再經本院於115年7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提出「到期日為115年3月29日、發票日113年3月30日、票面金額30萬元」之本票原本1紙。（因與台端聲請狀所附到期日113年3月30日之本票影本不符，115年6月25日之陳報狀亦陳報到期日115年3月29日無誤。）」，然聲請人於115年7月15日陳報之本票係記載到期日113年3月30日之本票，故未提出有載到期日為民國115年3月29日之本票原本，難認已提出系爭本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